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1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沛綸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
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
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
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
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
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
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(查無資料)、繳
費資料明細(未繳費)等各1份附卷可參。據此，本件上訴人
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辜莉雯